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梦百合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基于公司“产能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和境外，公司境外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合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包括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风险分析及相关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波动较大时，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因产品或资金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

4、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境外衍生品交易带来一定风险。

5、其他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

4、为降低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将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实时关注所在国政治、经济及法律等政策变化，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避免银行违约，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包括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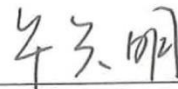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丽琴


毕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